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昱如

電話：04-22177673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026@boch.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23000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00768\_112D2000517-01.pdf)

主旨：謹請踴躍參加「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基礎訓練）」-「台東場-再利用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能有效協助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管理維護技能，並鼓勵各級文化單位之新進人員學習有關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基礎知識，本局訂於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假台東糖廠文創園區-卡塔文化工作室舉辦旨揭訓練課程。本次課程以文化資產進行再利用議題為主。參訪地點為歷史建築「台灣糖業公司台東糖廠」。

二、報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詳課程簡章)：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星期五)止，逾報名期限報名者，將視當天場地狀況開放旁聽，惟不予以分發紙本講義、餐點、受訓證明書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報名方式：

文化資產科 112/01/18 14:18



1J1120001427 有附件

- 1、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o3aQYbdLWyJq8gDq7>
- 2、填寫課程簡章中附件2報名表：填寫報名表後請e-mail至histedu293@gmail.com，郵件標題註明「報名台東場」與報名人姓名。

(三)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本場次因受場地限制，錄取名額上限為80名，錄取名單以公告為準。若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將以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承辦人員為優先錄取。

(五)錄取名單將於開班前1週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與教育訓練粉絲專頁。

(六)如有疑問請洽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林小姐，電話：0905-267342或Facebook粉絲專頁(QRcode詳課程簡章)。

三、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內各文化資產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及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積極參與，以落實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至紉公誼。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基隆市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金門縣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中國科技大學(第1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中原大學(第2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3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第4分區

專業服務中心)、高苑科技大學(第5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國立金門大學(第6分區  
專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第7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古  
蹟聚落組

2023/01/18  
14:08:4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